

华泰财险附加肾脏移植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手术意外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并发症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部分责任投保，投保的分项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接受择期手术，被保险人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并至办理完毕出院手续时止或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期及适用的分项并发症保险责任具体在保单中载明）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发生《肾脏移植手术并发症列表》（见释义）列明的手术并发症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项并发症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各项并发症责任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所有肾脏移植手术意外并发症赔偿或给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肾脏移植手术意外并发症累计赔偿金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而继续留院的，在医嘱规定出院当日二十四时之后出现的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手术并发症；
- （二）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若在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前，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实施手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历、诊断证明、手术记录、医嘱单等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 (四) 受益人银行账户；
- (五) 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法律法规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释义

1、肾脏移植手术并发症列表：

术后移植肾动脉栓塞
术后发生尿瘘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大出血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移植肾原发无功能
术后移植肾周感染需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移植肾静脉血栓
术后多脏器功能衰竭

注：如保单对并发症有其他约定的或与上表约定不一致的，请以保单中载明的其他肾脏移植手术并发症列明为准。

2、肾动脉栓塞：肾动脉栓塞是指肾动脉或其分支被栓子堵塞，导致肾脏组织缺血、坏死。

3、尿瘘：生殖道与泌尿器官之间形成异常通道。

- 4、大出血：指由动脉破裂或内脏损伤等引起的大量出血的现象。
- 5、移植肾原发无功能：指移植后即刻发生的急性移植肾失功，为移植后肾功能衰竭持续存在，表现为移植后最多日尿量少于 1200ml 或 48 小时内血清肌酐下降 $<10\%$ 。
- 6、移植肾周感染：移植肾包膜与肾周围筋膜之间的脂肪组织发生感染性炎症，如果发生脓肿则称为肾周围脓肿。
- 7、移植肾静脉血栓：是指血液非正常地在肾静脉内凝结，可见移植肾明显增大、压痛；少尿、无尿；血红蛋白尿、蛋白尿等。经彩色多普勒及 MRI 检查可诊断。
- 8、多脏器功能衰竭：即 MODS，是一种病因繁多、发病机制复杂、病死率极高的临床综合征。MOF 是指机体在经受严重损害（如严重疾病、外伤、手术、感染、休克等）后，发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器官功能障碍，甚至功能衰竭的综合征。MODS 是与应激密切相关的急性全身性器官功能损害。